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第二條 本<u>委員會</u>委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指定；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出版業務之二級主管兼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指定；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出版業務之二級主管兼任之。</p>	<p>原條文限制委員組成人數為十人，為因應學校組織變動，推動多元化學院，故去除委員人數數字部分。</p>
<p>第三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核各院、系（所、室、中心）、<u>院級研究中心及校級研究中心</u>發行之期（季）刊申請當年獎勵補助案之評審事宜；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出版品獎助計劃評審事宜。</p>	<p>第三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核各院、系（所、室、中心）發行之期（季）刊申請當年獎勵補助案之評審事宜；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出版品獎助計劃評審事宜。</p>	<p>原條文未明確規範各校、院級研究中心之出版品獎勵補助之評審事宜，為避免未來各校、院級研究中心之期刊發行無法申請本校出版品獎勵補助，新增校、院級研究中心於要點內。</p>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0.03.23 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02 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97.05.26 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9.06.10 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第十四條應組成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指定；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出版業務之二級主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核各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及校級研究中心發行之期（季）刊申請當年獎勵補助案之評審事宜；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出版品獎助計劃評審事宜。

第四條

各單位之出版品凡符合本校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第九、十條條件者，皆可申請獎勵補助；獎助標準由本會訂定。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